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年度執聲字第5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成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質及各罪實施之時間間距，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檢察官雖未聲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然本院亦應依刑法第

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之規定，併予就其應執行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表：受刑人林建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2月27日	110年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110年度速偵字第349號	橋頭地檢110年度速偵字第497號

（續上頁）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568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727號
	判決日期	110年3月31日	110年5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568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7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5月5日	110年6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橋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184號	橋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444號